

# 饮食料品制造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

## 国内考试指南

(自 2022 年 4 月起适用)

一般社団法人 外国人食品产业技能评价机构

**OTAFF**

THE ORGANIZATION FOR TECHNICAL SKILL  
ASSESSMENT OF FOREIGN WORKERS IN FOOD INDUSTRY

< 目 录 >

1. 特定技能和考试目的	3
2. 考试资格	4
3. 考试科目、实施方法等	5
4. 合格标准	7
5. 学习教材	7
6. 考试手续流程和禁止重复申请	8
7. 考试费用	10
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	10
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和禁止作弊行为	11
10. 公布合格者、合格证书	15
11. 个人信息处理	17

## 1. 特定技能和考试目的

根据2019年4月1日实施的修订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创设了新的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特定技能”,是指为了解决包括饮食料品制造业在内的各行业劳动力日趋不足的问题,接收具有一定专业性和技能的外国人才的制度。

为了获得饮食料品制造业领域的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必须同时具备“技能水平”和“日语能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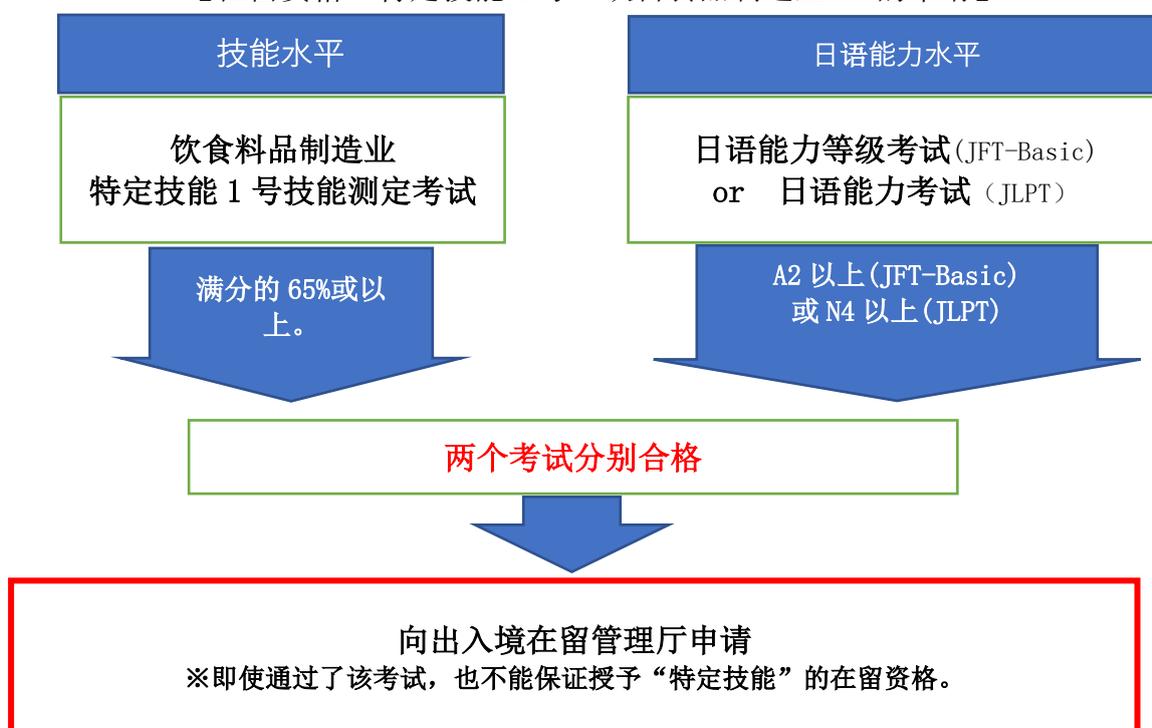
“日语能力水平”根据由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实施的“日语能力等级考试”或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及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实施的“日语能力考试”进行判定。

饮食料品制造业领域的“技能水平”根据由本机构实施的“饮食料品制造业特定技能1号技能测定考试”进行判定。(本机构可能会根据需要简化表示考试名称。)

关于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认定申请,请咨询法务省的出入境在留管理厅。

关于饮食料品制造业领域及外食业领域的特定技能1号技能测定考试以外的咨询,本机构不予受理。

###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1号(饮食料品制造业)”的申请】



## 2. 考试资格

可在日本国内参加饮食料品制造业特定技能考试的人员，须在考试当天满足以下 a 和 b 条件。

- a. 必须拥有在留资格（注 1），且在考试日期已满 17 周岁。
- b. 为协助强制出境白皮书的顺利执行，必须持有法务大臣在告示中规定的外国政府或拥有地区权限的机关发行的护照（注 2）。

（注 1）指除了非法居住在日本国内的人（非法滞留者）外，合法居住在日本的人。即使不持有在留卡，因旅游等原因在日本合法地短期逗留的人也包括在内。

（注 2）目前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的外国政府、地区发行的护照符合此标准。

（注意事项）

- 即使通过了该考试，也不能保证授予“特定技能”的在留资格。  
即使递交与考试合格者相关的在留资格认定证书交付申请或在留资格变更申请，也不一定能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书交付或在留资格变更的批准。
- 此外，即使领取了在留资格认定证书，也会另外由外务省对签证申请进行审查，因此也不一定能领取签证。
-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日本政府对来自某些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实行了拒绝入境等限制，所以请务必确认能否为参加考试而进入日本。

出入境在留管理厅（关于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的拒绝入境等措施）

[http://www.moj.go.jp/isa/hisho06\\_00099.html](http://www.moj.go.jp/isa/hisho06_00099.html)

**3. 考试科目、实施方法等**

(所有题目均以日语出题，其中的日语汉字会以假名注音)

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和实际技能考试共两科

考试时间：80 分钟

实施方法：笔试（使用答题卡）

**(1) 学科考试(日语出题)**

对基于 HACCP 等的一般卫生管理、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进行测定。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量 (问题)	分数 (分)	满分 (分)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安全的必要性</li> <li>• 食物中毒相关知识</li> </ul>	25	3	75
一般卫生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卫生管理及食品安全体会</li> <li>• 5S活动措施</li> <li>• 异物混入管理</li> </ul>			
制造工序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材料管理</li> <li>• 制造工序管理和注意事项</li> <li>• 产品管理</li> <li>• 过敏原物质管理</li> </ul>			
基于HACCP的卫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什么是HACCP</li> <li>• 危害因素分析</li> <li>• HACCP7原则</li> <li>• HACCP卫生管理的基本知识</li> </ul>			
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业场所的危险防范措施</li> <li>• 作业步骤和5S的严格执行</li> <li>• 异常事态发生时的应对措施等</li> </ul>			
合计		30		100

(2) 实际技能考试(日语出题 判断考试、计划制定考试等)

通过在使用图表和插图等设定的状况中判断正确行动等的判断考试，  
以及使用规定的计算公式制定所需作业计划的计划制定考试等进行测定。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量(问题)			分数 (分)	满分 (分)
		判断考试	计划制定	合计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安全的必要性</li> <li>• 食物中毒相关知识</li> </ul>	4	2	6	5	30
一般卫生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卫生及安全体会</li> <li>• 5S活动措施</li> <li>• 异物混入管理</li> </ul>					
制造工序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材料管理</li> <li>• 制造工序管理和注意事项</li> <li>• 产品管理</li> <li>• 过敏原物质管理</li> </ul>					
基于HACCP的卫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什么是HACCP</li> <li>• 危害因素分析</li> <li>• HACCP7原则</li> <li>• HACCP卫生管理的基本知识</li> </ul>					
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业场所的危险防范措施</li> <li>• 作业步骤和5S的严格执行</li> <li>• 异常事态发生时的应对措施等</li> </ul>	4	0	4	5	20
合计		8	2	10		50

#### 4. 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为分数达到满分的 65%或以上。

#### 5. 学习教材

考生的学习教材已在一般财团法人食品产业中心的网站主页 (<https://www.shokusan.or.jp/news/3199/>) 公开。

## 6. 考试手续流程和禁止重复申请

### STEP1. 阅读考试指南

请仔细确认考试资格、考试科目等。

### STEP2. 注册个人主页

个人主页注册指南

登记照片规则

仔细阅读《个人主页注册指南》，在个人主页上登记自己的信息和面部照片。  
注册个人主页需进行审查，最多需要 5 个工作日（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请在申请考试之前的个人主页新注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注册。  
面部照片用于在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或合格证书。  
请仔细阅读《登记照片规则》后，进行登记。

**【禁止“重复注册”】**（重复=2 个以上）

#### 关于个人主页的重复注册

每位考生只能建立一个个人主页。  
同一考生不能建立两个个人主页。

### STEP3. 申请考试

申请考试指南

关于申请方法，请仔细阅读《考试申请指南》后进行申请。  
请登录个人主页，选择考试日期和时间、考场等，再次确认考试资格后进行申请。  
若报名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将进行第 2 次补招。

**【禁止“重复申请”】**（重复=2 次以上）

#### 关于考试的重复申请

关于外食业及饮食料品制造业的考试申请，每门考一次，分别限 1 人申请 1 次。  
同一考生不能重复申请相同行业的考试。

（注意）如果重复建立个人主页或重复申请考试，有可能最长 5 年内都无法参加由本机构（OTAFF）组织的特定技能考试。

**STEP4. 被选中后，支付考试费用** ※抽选是指抽选中签还是未中签。

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人数，将进行“抽选※”。

抽签结果出来后，将给您所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

请在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确认抽选结果。

被选中后，支付考试费用。

关于支付方法，从信用结算、便利店结算、Pay-easy 结算(账户转账)这三种方法中进行选择。

便利店结算和 Pay-easy 结算只能在日本国内使用。

已支付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注)。

请仔细确认考试日期和考场后再付款。

(注意) 可能会发生因自然灾害而中止考试等特殊情况。

关于详细信息，请查看考试指南中第 11 页的“7. 考试费用”。

**STEP5. 下载准考证**

可以从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下载准考证。

关于开始下载日期，请在本机构网站主页上查看《考试日程(全部流程)》中的“准考证的发放”。

也会给您所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告知开始下载。

**STEP6. 参加考试**

在参加考试前，请确认考试指南第 12 页的“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

考试当天，请携带“准考证”、“护照或居留证”、“HB 铅笔”和“橡皮擦”。

关于详细信息，请通过考试指南中的第 11 页“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确认。

另外，请务必戴口罩到考场。

在考场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后，参加考试。

**STEP7. 接收合格/不合格结果通知**

考试结束后，可以在 3 周内通过本机构 (OTAFF) 的主页或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查看考试结果。

登记的邮箱地址也会收到结果发布的通知。

**STEP8. 领取合格证书**

合格证书将被上传到合格者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

您可以自己下载合格证书，请在需要时打印。

本机构无法下载、打印和邮寄。

**7. 考试费用** (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期间)

8,000 日元 (含税)

除以下情况，已支付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 由于应归咎于本机构责任的事由，导致考试无法进行的情况
- 由于自然灾害等，本机构确定不能实施考试的情况  
(不包括实施替代性考试的情况)

关于是否实施考试，请在本机构网站主页上确认。

**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

请务必携带下面的①、②、③、④。

考试当天，在接待处通过①和②确认本人身份。

若无法确认本人身份，将无法参加考试。

- ① 准考证
- ② 护照或在留卡 (注意 1)
- ③ HB 铅笔 (注意 2)
- ④ 橡皮擦

(注意 1) 对于在留卡正在更新，护照和在留卡都不在身边的考生，请务必携带加盖了保管在留卡和护照的代理人(日语学校、行政书士、公司等)印章(公司名称和负责人印章)的在留卡的正反面或护照的彩色复印件。

(注意 2) 考试过程中不能使用自带的自动铅笔、免削铅笔或铅笔刀。

## 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和禁止作弊行为

### (1) 到达考场前的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来时请务必佩戴口罩。

考试中也请继续戴口罩。

没有戴口罩的人员将不能参加考试，请注意。

另外，考试当天，在考场测量体温。

对于发烧和身体不舒服的人，可能会被拒绝参加考试并要求回家。

### (2) 接待处的注意事项

① 进入考场前，请准备好考试指南第 10 页的“8. 考试当天携带物品”中的①和②。

② 在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为了便于面部确认，可能会要求您摘下口罩。

③ 请摘下帽子、太阳镜、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并放入背包或袋子中。

④ 对于个人主页上登记的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我们将要求其重新拍照。被要求重新拍照的考生，请听从监考人员的指示。

⑤ 在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后，方可进入考场。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到接待处签到。如果在 15 分钟前仍未到场，有可能无法参加考试。

考试开始后到场者无法参加考试。

(注意) 由于天气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交通延误。

考试当天请留出充裕的时间，在考试开始 15 分钟之前到达考场。

### (3) 考场内的注意事项

① 请坐在与“准考证”上的“座位号”相同号码的座位上。

② 在考试开始前进出教室时，请务必携带“准考证”。

③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进入考场。

④ 请勿在考场内交谈。

⑤ 请勿在考场内饮食。

⑥ 考试开始后不能进入考场。

- 请把准考证放在座位号旁边。

- 请把 HB 铅笔和橡皮放在桌子上。

除此之外的物品，请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考试过程中不能使用自带的自动铅笔、免削铅笔或铅笔刀。

- 自进入考场直到退出考场，请务必关闭手机等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的电源，并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

请事先确认一下关闭电源的方法。

关闭电源且经监考人员检查后，请将其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 考场内有钟表。不能使用自己的钟表。

- 请考生把表设置为无闹铃模式。

请将表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将表放在桌子上和戴在身上都不能参加考试。

不能把手机等当钟表使用。

若在考试期间发出声响，可能会被视为作弊进行处理。

- 不能使用计算器。

- 在考场里，请按照监考人员的指示行动。

若不遵从指示，可能会被视为作弊进行处理。

#### (4) 考试开始前的注意事项

- 除了准考证、HB 铅笔、橡皮擦、解答用答题卡、“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以外，桌子上不能放其他物品。

请将其他物品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 请参考“答题卡填写示例”，在答题卡上填写自己的名字和考号。

- 请在答题卡上准确地涂上考号。

- 在身上或衣服等上写有文字或数字者有可能被视为作弊并被请出考场，不能继续参加考试。

请勿在身上或衣服等上写文字或数字。

- 禁止在考场内戴帽子或太阳镜。

另外，也禁止使用耳塞。

请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 请务必戴口罩。

但是，由于要确认本人身份等，当监考人员要求摘下口罩时，请摘下口罩。

- 请不要使用 HB 铅笔和橡皮以外的书写工具。

考试过程中不能使用自带的自动铅笔、免削铅笔或铅笔刀。

请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上好厕所。
- 在临近考试时间时，监考人员将试卷发放到桌子上。  
在监考人员示意开始考试之前，考生不得用手触摸发放的试卷。

(5) 考试开始后的注意事项

- 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上。  
在试卷上答题将不能得分。
- 如果答错，请用橡皮擦擦干净。  
请不要把答题卡弄脏或折叠。  
否则有可能会读答题卡的机器读不正确。  
读不正确的话，就不能评分。
- 若在考试中途离开教室上厕所，则视为已在此时间点结束考试，不能再进入教室。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上好厕所。
- 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经监考人员示意可退场，考生可中途退出。  
若离开教室，则视为已在此时间点结束考试，不能再进入教室。
- 请不要在靠近考场的走廊等地方闲聊。
- 考试结束的 10 分钟前不能离开教室。
- 不能回答与问题内容相关的提问。
- 若在考试期间，由于身体不舒服等不得已离开座位时，请举手报告监考人员，并务必听从其指示行动。
- 若出现作弊行为，则立即被责令离开教室。

(6) 离开考场时的注意事项

- 在考试中途离开教室时，请把答完的答题卡、试卷、“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交给监考人员检查后，经过其同意后再携带自己的物品离开教室。
- 中途离开教室的考生不能再次进入教室。  
另外，考完试后离开教室的人员，请尽快离开考场。
- 在考试结束的 10 分钟前，请等待监考人员将答完的答题卡、试卷、“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回收完毕。  
在监考人员指示离开教室前，不能离开座位。

## (7) 作弊行为

- 有下列行为者将被出示黄牌警告。

累积两张黄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被请出考场，其答题卡不予评分。

### 【黄牌=警告】（累积两张黄牌将被取消资格并被请出考场）

- ① 考试开始前打开试卷或开始作答。
- ② 考试过程中未经批准说话。
- ③ 考试过程中疑似做出“将答案告知他人”“互打暗号或手势”“从他人处获知答案”“偷看他人的答案”等行为。
- ④ 考试过程中手机或手表等发出闹铃声或震动声。
- ⑤ 将题目和答案抄写在试卷或答题卡之外的别处。
- ⑥ 影响他人考试且不听从监考人员的提醒。
- ⑦ 在监考人员作出指示之前，未经批准起立，且在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听从。
- ⑧ 在监考人员作出“请停止在答题卡上作答”的指示后仍继续答题。
- ⑨ 在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回收答题卡时拒绝交卷。
- ⑩ 考试过程中被发现吃口香糖或糖果等，或被发现喝饮料。
- ⑪ 其他不服从监考人员指示的行为。

- 有下列行为者将被出示红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并请出考场，其答题卡不予评分。

### 【红牌=取消资格并请出考场】（得一张红牌将立即被取消资格并被请出考场）

- ① 考生与准考证信息不相符。
- ② 考试过程中在他人的答题卡上作答或让他人自己的答题卡上作答，或者交换试卷和答题卡。
- ③ 考试过程中作弊，包括偷看小抄或参考书，使用计算器或手机等。
- ④ 将试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
- ⑤ 在监考人员提示可以离开考场之前走出考场。
- ⑥ 将题目和答案抄写在别处并带出考场。

- 包括重复申请，对于通过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或有此企图的人，禁止参加考试。

另外，可能会取消合格的决定，并规定 5 年期限内不得参加考试。

- 对于考生因做出不正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或不便，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等。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 (8) 其他注意事项

- ① 禁止在考场拍照、录视频、录音等。
- ② 请严格遵守在指定吸烟区吸烟的规定。
- ③ 严禁进入考场内禁止入内的地方。
- ④ 请勿触摸考场设备等。
- ⑤ 考场没有设置陪考人员和孩子的休息室。
- ⑥ 禁止考生以外的人进入考场。(陪考人员不能进入考场)
- ⑦ 考试当天不能通过电话等叫出考生或传话。

## 10. 公布合格者、合格证书

### (1) 公布合格者

在所有日程的考试结束后的 3 周以内，本机构会在网站主页上公布合格者的考号。

将合格/不合格的结果上传到全体考生的个人主页上。

此外，将给您所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通知这一情况。

关于考试的咨询一律不予受理。

### (2) 下载合格证书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考试起，在公布合格结果后，将合格证书上传到合格者的个人主页上。

可从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下载。

请您在需要时自己打印。

本机构无法下载和打印。

### (3) 合格证书的有效期

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从合格证书发行之日起的 10 年。

在变更日本的在留资格或申请在留资格认证证书时，需要提交合格证书。

(注意事项)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参加考试者的合格证书的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参加考试者的合格证书将会邮寄到合格者登记的日本国内住址。

但是，如果登记的住址有误，或因搬家等原因而无法收到合格证书，则证书有可能已退回本机构 (OTAFF)，届时请联系本机构 (OTAFF)。

-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参加考试者如丢失合格证书，可获补发一次。  
但是，合格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才能补发。
- 关于合格证书的重新发送或补发，请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本机构。
- 如果需要补发，请合格者本人与我们联系。
- 重新发送需要3周到1个月的时间，补发则大约需要1个月。
- 重新发送或补发的邮寄费用由该合格者承担。
- 合格证书的重新发送、补发的收件地址仅限于日本国内。

#### 咨询处

电子邮件地址 tokutei@otaff.or.jp

电话号码 03-6261-4949（仅平日 9:00~12:00 或 13:00~17:00）

网站主页 <https://otaff.or.jp/>

#### (4) 取消合格资格

关于考试，若在颁发合格证书后，判明有下面列举的①~③的不正当行为，则取消做出该不正当行为人员的合格资格。

- ① 要求考试相关人员提供试题等秘密信息，并且获得该信息时。
- ② 个人主页的登记内容牵涉到故意的不正当行为时。
- ③ 有其他的与考试相关的不正当行为时。

另外，通过农林水产省，向出入境在留管理厅通报。

此外，通知相关人员取消合格资格的同时，删除已上传到个人主页上的合格证书数据。

（对于2019年度考试的合格证书，要求归还其合格证书。）

此外，对于规定5年以内不得参加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此期间内不能参加考试。

## 11. 个人信息的处理

在实施考试时取得的个人信息，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 年法律第 57 号)等，妥善地进行处理。

个人主页中登记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机构实施考试，不会向第三方公开。

但是，根据法令等，如果政府要求提供，有时会向政府提供信息。

在个人主页登记的信息中，例如您居住的都道府县名或问卷调查的内容等，可能会以无法确定个人身份的形式进行统计，并公布统计结果。